

#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發文字號：114 國繼南寅字第 015 號



主旨：依農地重劃條例第 5 條規定通知 114 年度第 15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標售案件第 5 號嘉義縣太保市田尾段田尾小段 521 地號經繼承人主張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優先購買權後，尚有剩餘持分，毗鄰耕地所有權人陳江早得依農地重劃條例第五條規定，主張優先購買該不動產就剩餘持分(6583/400000、詳附表)，特此公告。

依據：農地重劃條例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旨述土地於 114 年 12 月 23 日開標結果已標脫，因通知旨述毗鄰耕地所有權人得主張優先承購通知書無法送達，倘旨述毗鄰耕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如欲主張優先承購，請於本公告登報最後登載日起 30 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保證金票據（金額詳如附表）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以表示願意按同一條件優先承購該本案標示之不動產土地，逾期即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餘款於接獲本公司通知之次日起 50 日內一次繳清餘款，逾期未繳清，視為放棄優先承購並沒收已繳價款，特此公告。
- 二、本公司辦理本件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標售案件，係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暨所屬辦事處 114 年度委託辦理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及繼承人或原權利人申請發給價金勞務採購案契約書」辦理。

附表：

土地標示	嘉義縣太保市田尾段田尾小段 0521-0000 號		
面積(平方公尺)	4000.00 平方公尺		
被繼承人	陳棟樑		
權利範圍	6583/400000		
土地價款(新台幣)	138,408 元		
保證金金額(新台幣)	13,824 元		
優先承購書無法送達	受通知人姓名	受通知人住址	
共有人	1	陳江早	嘉義市太保區田尾 112 號
通知人：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91 號 18 樓之 8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

副理黃作鈞 依分層負責決行